

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

113年5月14日第316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醫學院(不 含醫學系及 牙醫學系) 公共衛生學 院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共同教育中 心國際體育 運動事務學 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國際學院國 際半導體學 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 (含港澳生)、99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 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 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 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18,000
	雜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2,270	12,000
	學雜費 合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0,260	30,00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 系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1,150
學士班100學年度起入 學之國際學位生(不含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 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費	35,700	35,980	35,980	35,980	48,060	43,840	35,700	35,980	36,000
	雜費	14,760	22,540	22,960	26,120	31,060	28,500	15,520	24,540	24,000
	學雜費 合計	50,460	58,520	58,940	62,100	79,120	72,340	51,220	60,520	60,000
	學分費	2,040	2,300 (數學 系2,160)	2,300	2,300	2,300	2,300	2,100	2,300	2,3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醫學系7年級實習生免繳學、雜費；以下系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牙醫系6年級、職能治療學系4年級、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4年級及同系六年制6年級(年制互轉生限減免一學年)。
2.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在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5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3.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4.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7. 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依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繳費標準繳交雜費及1學分之學分費。

二、碩、博士班每學期學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

		文學院、 社會科學 院、法律 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 院、生命 科學院、 共同教育 中心統計 碩士學位 學程	工學院、 電資學 院、重點 科技研究 學院	醫學院 (不含臨 床醫學 所、臨床 牙醫所)	醫學院臨 床醫學所	醫學院臨 床牙醫學 所	管理學 院、共同 教育中心 運動設施 與健康管 理碩士學 位學程	公共衛生 學院(不 含全球衛 生碩士學 位學程、 全球衛生 博士學位 學程)	公共衛生 學院全球 衛生碩士 學位學 程、全球 衛生博士 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全球農業 科技與基 因體科學 碩士學位 學程、防 災減害與 韌性碩士 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生物多樣 性國際碩 士學位學 程、智慧 醫療與健 康資訊碩 士學位學 程
碩、博士班本地 生、僑生(含港澳 生)、99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及具我國 永久居留身分之國 際學位生、外交部 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0,360	31,180	39,170	36,230	25,790	31,180	150,000	40,000	40,000
	學雜費基數	12,540	14,520	14,690	15,500	19,590	17,950	12,720	15,500	31,180	12,540	12,540
	校際選課選讀生 每一學分費	1,610	1,760	1,940	1,940	2,420	2,260	1,610	1,940		2,500	2,500
碩、博士班100學 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 位生(不含外交部臺 灣獎學金受獎生及 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陸生收費標 準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51,280	57,780	60,720	62,360	78,340	72,460	51,580	62,360	150,000	80,000	100,000
	學雜費基數	25,080	29,040	29,380	31,000	39,180	35,900	25,440	31,000	31,180	25,080	25,080
	校際選課選讀生 每一學分費	3,220	3,520	3,880	3,880	4,840	4,520	3,220	3,880		5,000	5,0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除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外，碩、博士班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3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修業前3年收取全額學雜費，修業第4年起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及附註2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三、管理學院 EMBA 班、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LBA)、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M) 學生每學期^{*註1}收費標準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EMBA班學雜費	108,700	108,700	108,700	124,000	124,000	124,000	142,600
EMBA班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EMBA班每一學分費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			1,600,000	2,300,000	2,300,000	2,800,000	2,800,000
GMBA專班學雜費	65,000	65,000	79,000	79,000			
G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16,800	16,800	16,800
GMBA專班每一學分費					9,500	9,500	9,500
Ei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EiMBA專班每一學分費							
PMBA、PMLBA、PMBM學雜費							
PMBA、PMLBA、PMBM學雜費基數							
PMBA、PMLBA、PMBM每一學分費							

(單位：新臺幣/元)

三、管理學院 EMBA 班、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LBA)、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M) 學生每學期^{*註1}收費標準 (續)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EMBA班學雜費	142,600	142,600	142,6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93,200	193,200
EMBA班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EMBA班每一學分費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3,080,000		3,580,000	3,580,000
GMBA專班學雜費								
G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26,800	26,800	30,250	30,250	30,250	30,250	30,250	30,250
GMBA專班每一學分費	10,000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Ei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EiMBA專班每一學分費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3,000
PMBA、PMLBA、PMBM學雜費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9,000	99,000	99,000
PMBA、PMLBA、PMBM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PMBA、PMLBA、PMBM每一學分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學生，繳交入學當學年度之學雜費方式：當年10月報到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之50%，並於次年7月繳交全額學雜費之50%。
2. 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加上學分費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雜費)。
3.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10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5學期起則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按所修學分數計算之學分費總額。
4. 管理學院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iMBA)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修業第7學期起則依管理學院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至其畢業為止。
5.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LBA)與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M)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

6.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7. 復學生繳費標準依其錄取學年度之繳費標準收取。
8.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至附註5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9.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10.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111學年度暫停招生。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不含管理學院 EMBA、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 PMBA、PMLBA、PMBM) 每學期收費標準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不含經濟學系)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理學院、生 農學院 (不含生物產 業傳播暨發 展學系)	生農學院生 物產業傳播 暨發展學系	工學院環境工 程學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
		111學年度 以前入學	112學年度 以後入學	111學年度 以前入學	112學年度 入學	113學年度 入學			
學費	33,680	37,200	41,614	37,200	42,723	52,886	39,070	47,250	39,400
雜費	19,790	21,800	24,386	21,800	25,037	30,994	22,940	27,750	23,140
合計	53,470	59,000	66,000	59,000	67,760	83,880	62,010	75,000	62,540

(單位：新臺幣/元)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含管理學院 EMBA、EiMBA 及進修推廣學院 PMBA、PMLBA、PMBM) 每學期收費標準(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工學院 工業工程所		醫學院 (不含臨床醫學 所、臨床牙醫 所)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臨床牙 醫學所	公共衛生學院 (含健康政策與 管理研究所106 學年以前入學)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 策與管理研究所	
	112學年度 以前入學	113學年度 以後入學	104學年以 前入學	105學年以 後入學					107~108學 年入學	109學年 以後入學
學費	39,400	49,250	54,180	67,730	41,440	48,630	46,100	41,440	55,940	62,240
雜費	23,140	28,925	31,820	39,770	24,350	28,560	27,070	24,350	32,860	36,560
合計	62,540	78,175	86,000	107,500	65,790	77,190	73,170	65,790	88,800	98,8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8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9學期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
2.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3.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五、來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計畫別				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交換學生計畫				免繳行政費	免繳學費
訪問學生計畫	個人申請	修課	學士學位生	55,000元 (內含報名費15,000元)	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生		同本校國際學位研一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1-31日	10,000元	免繳學費但得依研究性質收取其他費用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規定
			32-62日	15,000元	
			63-92日	20,000元	
			93-180日	30,000元	
專班申請			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相關規定：報名費僅收一次，於報名時繳交，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

六、赴境外研修學生收費標準

計畫別		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學雜費	
雙聯學位計畫		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全額學雜費	
交換學生計畫		報名費1,250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2,500元		
訪問學生 計畫	學期間訪問	滿一學期	計畫費2,000元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准。
		未滿一學期	0元	
	寒暑期訪問	本校自辦	計畫費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訂定	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視計畫性質訂定
		本校代辦	計畫費2,000元	無
		本校僅代公告	0元	無
見習實習 學生計畫	學期間見習	滿一學期	報名費1,000元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准。
			計畫費5,000元	
	實習	未滿一學期	報名費1,000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5,000元	
	寒暑期見習實習		報名費1,000元	無
			計畫費5,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相關規定：

1. 有關學生收費，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依上列原則辦理。
2. 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一經繳交，無論是否全程參與，皆不予退還。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學期住宿費	暑假住宿費	宿舍押金
男一舍	8,200	3,280	3,600
男二舍	10,000	3,940	3,600
男三舍	9,200	3,640	3,600
男四舍	8,000	3,140	3,600
男五舍	10,200	4,040	3,600
男六舍	9,300	3,740	3,600
男七舍	9,900	3,940	3,600
男八舍	9,500	3,740	3,600
女一舍	9,300	3,740	3,600
女二舍	10,000	3,940	3,600
女三舍	10,000	3,940	3,600
女四舍	9,900	3,940	3,600
女五舍	7,900	3,160	3,600
女六舍	10,300	4,140	3,600
女八舍	8,000	3,200	3,600
女九舍	8,200	3,280	3,600
男研一舍	10,200	4,040	3,600
女研一舍	10,000	3,940	3,600
大一女舍	9,700	3,840	3,600
男研三舍	11,900	4,700	3,600
女研三舍	12,900	5,100	3,600
國青八樓	11,900	4,700	3,600
國青二樓宿舍	11,900	4,700	3,600
國青四樓交換生宿舍	19,900 (五個月)	7,900 (兩個月)	
國青四樓451、459寢室	22,400 (五個月)	8,900 (兩個月)	

(單位：新臺幣/元)

八、其他費用

項 目	金 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住宿生 600，通學生 400
語言實習費(選修學生)	依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收費(300或600)
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生活輔導組通知之金額收費
代收僑陸生保險費	依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公告之金額收費
代收國際學位生保險費	依國際事務處通知收費
代收學士班新生體檢費	900
教育學分費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納教育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社科及法律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另行收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體育學分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同學且一般學分或教育學分九學分以下者，依文學院學分費標準另行計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單位：新臺幣/元)